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壹、修正目的

替代役役男保險實施辦法為內政部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授權訂定，作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優待、照護、補助等權利作業程序之依據。

本次修正係總統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8011 號令發布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增列發給贍養金，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增訂本辦法相關配套作為。

貳、修正意旨

本次修正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一、增列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發給標準，並對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符合前揭發給標準，得追溯適用贍養金發給之規定

為保障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之替代役役男於退役後獲得更多經濟支持，使生活無虞，對於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且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之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申請按月給與贍養終身。另對於條文修正生效前符合贍養金發放資格之替代役役男，溯及自核定安置就養之次月起發給贍養金。(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3)

二、增列停止、暫停發給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原因、起算日及恢復發給之期日

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規定，增訂經停止安置就養、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因案被通緝等，列為停

發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原因，並訂定停發、暫停贍養金之起算日及恢復發給之期日。(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4)

三、增列喪失領受替代役役男贍養金權利之原因及起算日

參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增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褫奪公權終身及死亡等，列為喪失領受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權利，並訂定喪失贍養金之起算日。(修正條文第 12 條之 5)。

參、重大政策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一、重大政策

本次修正案未涉及重大政策之變革。

二、人民權利義務事項

符合領取替代役役男贍養金資格者，均屬嚴重身心障礙之役男，其中不少係與社會隔閡之經濟弱勢族群，發給贍養金有助於提升其生活水準，亦可衡平替代役與常備役之權益。